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昱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怡慧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票據號碼CR00000000支票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聲請人有無收受寄送郵件之紀錄？及何人為系爭支票最後持有人？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